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胡光正

被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萬3,99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7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被告係執本院94年度促字第1634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就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82元，及其中11萬8,294元自民國94年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

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參照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8日之利息為計，金額總計為52萬3,99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萬3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